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9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苏麒安先生关于公司收购宝庆尚品 51%股权所作承诺事项变更的申请，苏麒安先生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同意苏麒安先生变更承诺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一文化”）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创禾华富”）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本人作为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

1、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含）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含）（“本人增持期间”），本人将自行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本人增持承诺”）。

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

(1)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

(2)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

2、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

3、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 50%（含）（“首批增持股票”）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后续增持股票”）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

金一文化、本人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

4、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承诺履行情况

苏麒安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 3,671.12 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 1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成交均价为 28.24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承诺期内,苏麒安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同时公司存在因涉及重大事项进行停牌的情形,苏麒安先生及创禾华富于 2016 年 3 月,向公司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延期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其他承诺内容无变化。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苏麒安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8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4 日—7 月 15 日敏感期内买卖股票。2016 年 5 月、6 月,苏麒安先生及其控制的创禾华富因资金周转等原因未能及时购买公司股票,之后遇上述相关敏感期。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因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停牌等情形,导致苏麒安先生无法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前履行原增持承诺。苏麒安先生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因受到披露定期报告窗口期限限制及存在公司停牌等相关事项的影响,承诺人

本次变更股份增持期限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监督并督促承诺人苏麒安先生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及时履行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